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郭彦君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郭彦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2021年4月15日